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6-055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汤鹏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国洋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汤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东方瑞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品牌官；橙天嘉禾影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鑫网易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星美集团副总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汤鹏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孙国洋：男，中国台湾。197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物美集团（01025.HK）店总经理；好孩子集团（01086.HK）COO；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常务副总；庆客隆连锁商贸公司总经理；星美控股（00198.HK）上海中心总经理。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孙国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